#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1月14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天府国际生物城C2 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3,059,3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3,059,3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32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32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 JIN LI (李进) 先生主 持。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耿世伟、财务负责人刘红哿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172,935,212	99.9282	82,946	0.0479	41,231	0.0238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 律师: 赵媛媛 李月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